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and Realty Investment (B.V.I.) Limited(作為賣方)、Gain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Luo Xing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就買賣(i) Tele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一份有關貸款之利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藉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所有有關協議之交易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此等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此等文件以執行協議或使協議生效及進行協議擬進行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吳慈飛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鉅輝先生及黃妙婷女士。

\* 僅供識別